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162號

聲 請 人 熊瑞琳

相 對 人 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蕙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附表編號001、003之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及7月4日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則聲請人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自屬無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5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8 鳳山簡易庭

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07年10月7日	1,73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5日	WG00000000
002	109年1月31日	600,000元	109年4月30日	109年4月30日	CH647799
003	111年7月4日	3,5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7月4日	WG00000000
004	111年9月21日	1,000,000元	111年9月21日	111年9月21日	WG00000000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